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盛

相 對 人 飾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相 對 人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582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3年度全字第582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案裁定可稽。茲聲請人即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該假處分之裁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鄭玉佩